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558　　公司简称:健盛集团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茂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天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丽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79,339,449.95	800,882,042.44	3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8,996,416.40	363,831,467.20	100.3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4,361.07	26,814,854.99	-75.0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9,054,512.85	130,547,601.16	2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3,528.77	16,530,459.25	2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51,533.12	16,512,619.63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	5.58%	减少16.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8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8	7.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561.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019.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1,423.50	
合计	91,995.65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33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 数量	
张茂义	432,000,000	54	4,320	无	境内自然人
胡天兴	3,780,000	4.73	378	无	境内自然人
姜凤	27,000,000	3.38	27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卫平	27,000,000	3.38	270	无	境内自然人
周水英	1,620,000	2.03	162	无	境内自然人
杭州普裕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	4.38	3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山普裕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3.13	2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云财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19,947	1.65		未知	未知
周建乐	891,390	1.1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建梅	446,200	0.5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云财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19,947	人民币普通股	1,319,947
周建乐	891,390	人民币普通股	891,390
王建梅	446,200	人民币普通股	446,200
赵志祥	214,715	人民币普通股	214,715
陈富勇	2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500
俞利强	192,880	人民币普通股	192,880
孙延微	143,250	人民币普通股	143,250
刘峰	13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300
薛秀春	12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400
陈浩涵	1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前七位股东为公司股东,以上单位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但非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08,940,540.69	81,666,475.13	278.30	主要系本期增加募集资金所致。
预付款项	3,393,056.34	1,436,833.44	136.15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6,054,584.73	24,518,566.09	47.05	主要系本期期末应收出口退税款较期初增长37.5%所致。
在建工程	82,890,085.21	55,670,007.33	48.90	年产3600万双中高档棉袜生产线项目与年新增7800万双中高档棉袜生产线技改项目规模投资所致。
短期借款	133,931,400.00	203,000,000.00	-34.02	本期偿还较多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223,257.27	362,222.86	-38.36	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123,502.34	13,160,439.61	-53.47	主要系本期发放年终奖减少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所致。
应付利息	397,680.91	748,406.54	-46.86	本期偿还较多借款相应应付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5,587,227.47	2,112,125.42	164.53	主要系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时产生相关中介费用未完全支付所致。
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33.33	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资本公积	346,806,854.80	21,307,913.24	1527.60	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92,213.82	569,734.95	-83.81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5,598,207.93	4,191,880.45	33.55	一是收入增长相应销售费用增长,二是本期大力开拓内销市场增加费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7,893.52	-846,092.01	-111.57	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02,915.00	281,898.54	291.25	本期收到较多即征即退增值税税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661,238.66	260,895.72	153.45	一是本期新增公益捐赠20万元,二是收入增长相应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4,361.07	26,814,854.99	-75.00	本期支付材料采购款、2014年度年终奖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54,101.64	-24,548,142.46	30.58	年产3600万双中高档棉袜生产线项目与年新增7800万双中高档棉袜生产线技改项目规模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705,519.16	29,566,695.30	751.31	主要系本期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 精彩时 @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	2015-1-27至2018-1-26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张茂义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5-1-27至2017-1-27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胡天兴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 精彩时 @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	2015-1-27至2018-1-26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张茂义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015-1-27至2018-1-26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胡天兴	发行人董事、股东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胡天兴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5-1-27至2017-1-27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胡天兴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 精彩时 @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	2015-1-27至2018-1-26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胡天兴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015-1-27至2017-1-27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杭州普裕投资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5-1-27至2018-1-26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股东张茂义、胡天兴、李卫平、姜凤、周水英、杭州普裕投资有限公司、江山普裕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之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若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承诺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期限内,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承诺人所控制之发行人之外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5-1-27至长期持续	是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承诺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茂义
日期 2015-04-1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智慧")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上海大智慧自2015年4月20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截至该日成立的所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除外)。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大智慧的网上交易系统(https://8.gw.com.cn)及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

一、重要提示

1、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类后端、工银全球股票、工银全球精选股票、工银7天理财债券、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工银60天理财债券、工银中证500指数、工银深证100指数分级、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工银纯债定期开放、工银增利分级债券、工银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QDII-LOF)、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与其他基金之间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2、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B类之间、工银信用添利债券A、B类之间、工银双利债券A、B类之间、工银添颐债券A、B类之间、工银信用纯债A、B类之间、工银7天理财债券A、B类之间、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B类之间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工银60天理财债券A、B类之间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的规则请参照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在销售机构开展费率优惠期间,投资者通过上海大智慧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我司基金的(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是否开展费率优惠及费率优惠详细规则以上海大智慧的相关公告为准。

4、投资者通过上海大智慧办理开立及注销交易账户、冻结、解冻、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客户资料查询等业务,相关收费规定按照上海大智慧的规定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19931

上海大智慧官网: https://8.gw.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48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欣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杜海涛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欣先生			
任职日期	2015-04-17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先后在中国银行担任债券交易员,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固定收益副总监兼基金经理。2014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4年6月18日至今,担任工银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360008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12-09	2014-01-30
	360013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05-16	2014-01-30
	000402	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6-1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准精算师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股票东方财富估值方法的公告

2015年4月16日我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东方财富"(股票代码:300059)复牌首日未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估值小组决定,该股票继续沿用指数收益法估值,至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9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拟收购交易对方不低于51%股权并不排除100%收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为化工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

(一)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交易对方开展沟通、协商工作,且已与交易对方签订框架性协议;

(二)公司本次重组项目不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前置审批;

(三)公司已与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达成合作意向但尚未签订正式服务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对象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为复杂,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相关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和论证,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6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赞宇科技,股票代码:002637)已于2015年3月2日开市起停牌,分别于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9日、2015年3月16日、2015年3月23日、2015年3月30日、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13日公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2015-009、2015-010、2015-020、2015-023、2015-024)。

截至本公告日,因相关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重大事项进展及决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5-20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30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所属的相关供热资产及用于供热装备实施节能环保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外部借款等。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上述工作完成并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证券代码:002452　　公告编号:2015-20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4月17日,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湖南华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兴"或"甲方")共同协商并签订合作协议。湖南华兴以9,996万元(含196万元拍卖佣金)竞拍到由湖南雁能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衡阳德顺拍卖有限公司打包拍卖的湖南雁能配电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雁能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湖南雁能建设集团雁能工业园整体资产。经充分协商,衡阳德顺拍卖有限公司与湖南华兴和公司共同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公司与湖南华兴各承担人民币4998万元,所竞拍的资产按如下方式进行分割:湖南雁能配电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由湖南华兴取得,湖南雁能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由公司取得。配套资产(即湖南雁能建设集团雁能工业园整体资产)由湖南华兴与公司双方各持50%建立新公司取得。所有上述资产内容按拍卖公开的评估报告为准。

2、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雁能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白沙南路1号

3、经营范围:电器设备元件、开关控制设备及其他配电自动化设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成套电气设备安装、咨询、技术咨询及相关电器产品的销售、服务。

4、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华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住址:衡阳市红湘北路75号。

法定代表人:肖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经营范围:承包40层以下、各类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高度240米以下的建筑物;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桥梁、公路建设,机械化施工;自来水管道;电力线路;暖气管道安装;园林建筑;雕塑工艺;古建修缮;建筑装饰装潢;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及对湖南华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初步了解,其具备本次合作的履约能力。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湖南华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标的

①)湖南雁能投资有限公司将湖南雁能配电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雁能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湖南雁能建设集团雁能工业园整体资产进行打包拍卖。

②)乙方与湖南雁能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业务具有一定协同效应,拟单独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以及相关配套资产。

3、定价

根据甲方拍得资产成交价格人民币9800万元,拍卖佣金人民币196万元,实际拍卖成交价格为9996万元。经双方充分协商,双方各承担人民币4998万元。所竞拍的资产按如下方式分割:湖南雁能配电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由甲方取得,湖南雁能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由乙方取得。配套资产(即湖南雁能建设集团雁能工业园整体资产)由甲、乙双方各持50%建立新公司取得。所有上述资产内容按拍卖公开的评估报告为准。

4、其他

湖南雁能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应归还短期借款2300万元由乙方自行协调处理。

五、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湖南雁能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主要生产12-40.5kV高压真空断路器、高压开关柜、高压环网柜、箱式变电站等产品,公司一直致力于大力发展输变电设备主业,本次投资有利于加强公司中低压开关及配电设备的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主业的进一步发展。

2、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造成公司对合作对象及合资标的形成依赖。

本次对外投资出资金额为4998万元人民币,属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权受让之后可能存在技术、市场等方面加强整合的经营风险,同时也可能面临输变电设备行业的政策风险和市场竞争风险。湖南雁能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应归还短期借款2,300万元,根据协议,短期借款将由我公司自行协调处理,为保证湖南雁能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有效运转,公司视情况拟以增资或借款的方式后续注入资金3,000万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丹麦BioMar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备忘录签署概况

为适应全球饲料行业集中发展的趋势,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通威股份"或"公司")与丹麦BioMar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BioMar集团")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双方本着强强联合、共同发展、合作双赢的原则,经协商论证,决定进行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各自在品牌、资源、技术等方面的优势,促进共赢。

二、备忘录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

双方以自愿、平等、互利为原则,通过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公司进行高端水产饲料的产销开展合作,双方在合资公司中各持50%股份。其中,通威股份主导合资公司的经营方案,BioMar集团主导技术方案。

2、产品定位

致力于高端水产饲料的生产与销售,包括:高端开口饲料、海水(包括冷水)鱼饲料以及虾饲料。充分利用各自优势使本次合作成为中国高端水产养殖饲料的主要供应来源。

3、战略安排

2015年内,双方将在中国境内合资新建首家年产能达100,000吨以上的饲料工厂,预计于2016年投产。在首家工厂运营达到双方预计效果后,将继续加大合作力度,在中国新建3-5家类似或更大规模的新工厂,并且在亚洲其它国家或地区,以及全球范围内寻求深度合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BioMar集团具有较强的优势互补性。目前,国内水产孵化期饲料和开口饲料尚未形成规模,随着水产养殖精细化程度、技术性要求的不断提升,上述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规模潜力。通过本次合作,公司将正式开启上述产品在国内的规模化经营,树立公司在上述产品领域的品牌形象。

2、本次合作能够促进公司整体销量的增长,并且由于水产孵化期饲料、开口饲料以及海水饲料较高的附加值,公司整体产品的盈利能力也将得以提升。

附:丹麦BioMar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丹麦BioMar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62年,为全球排名前三位的特种水产饲料供应商,目前在全球共有11个生产基地,为60多个国家的30多种不同的鱼类提供饲料。2014年公司产品销量近100万吨,营业额约12亿美元(约合75亿人民币)。

BioMar集团具有完备、领先的研发团队及技术,致力于改善产品性能、提高养殖品种生长率以及饲料转化率。目前其在全球共有三个研发中心,分别是丹麦Brande技术中心、丹麦Hirtshals研发中心、智利Castro试验中心。

作为全球顶级特种水产饲料供应商,BioMar集团目前的业务主要可划分为北海、美洲、欧洲大陆三大区域,在每个区域其市场占有率均在25%左右。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5-037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渤海租赁")将于2015年4月20日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经公司内部核查,现就预案披露中内容修正如下:

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五、中信建投基金及中信建投定增11号基本情况/(三)中信建投定增11号概况"原披露如下:

中信建投基金通过设立"中信建投定增1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信建投定增11号资产管理计划为一对多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中资产委托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亿元。

中信建投定增11号资产管理计划是非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现更正如下:

中信建投基金通过设立"中信建投定增1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信建投定增11号资产管理计划为一对多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中资产委托人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亿元。

中信建投定增11号资产管理计划是非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除上述内容外,预案其他内容不变。

经核查,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9日

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申购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4月23日	
	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A	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70035	0700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